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1)

羅委員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 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本土性金融風暴，並考量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內其他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為重，以及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均予以免徵加值稅等因素，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將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 5% 調降為 2%，以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又金融業調降營業稅後，所增盈餘本應由其自行運用，惟考量當時逾期放款比率過高，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爰於同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銀行業等應就降低稅負之相當金額，用於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 二、調降後前揭稅率是否偏低乙節，按財政部賦稅署曾於 95 年間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指出，國外主要金融服務雖為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又其次要金融服務尚無免稅規定且平均稅率均在 10% 以上，是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外為輕；與國內其他產業比較，金融業名目稅率雖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低，惟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實質稅負未必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輕。
- 三、又營業稅屬銷售稅，金融業營業稅率如予調高，其稅負易轉嫁買受人負擔，宜評估是否造成企業、民眾資金借貸成本提高。
- 四、為使我國金融發展環境能與國際接軌，吸引資金投入，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之檢討，須以其與一般產業間實質稅負差異及國際競爭力為衡平考量。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2)

羅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菸酒品查緝獎勵制度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辦法核發，發給對象包括檢舉人、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負責查緝同仁，並未支領查緝獎勵金。
- 二、經查菸酒品查緝獎勵金，主要係透過檢舉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違規菸酒品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鑑於當前稽查取締重大違法案件，除須佈線跟蹤、跨區就源查緝外，於明知產製或存放私劣菸酒品地點時，仍須仰賴司法警察單位主動積極協助偵察。又目前查緝機關查緝仿冒、偽藥、槍械、煙毒等違法案件，尚可依其他獎勵法規申領獎勵金，如獨對違法菸酒品案件不予發放獎金，對其查緝意願將有不利影響。

三、基於私劣菸酒品查緝之特殊性、稅收之維護及全數刪減獎勵金可能導致危害層面如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不利查緝產製、販賣及走私酒品案件，現行查緝獎勵制度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6)

羅委員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參加健保乙事，查二代健保規劃時，本署並未建議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但 大院在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草案的過程中，考量受刑人之醫療亦應受到保障，才符合憲法精神；另就我國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公約規定，針對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爰在維護受刑人之健康權的立場下，將收容人納為健保的被保險人，透過健保體系儘可能強化其就醫權益。
- 二、查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未參加健保，其所需之醫療服務係由矯正機關所提供，故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補助健保費，僅是改變對受刑人之照護方式，將原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照護，轉由政府補助健保費。另受刑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是類人員無法外出工作、自謀生活，若強制由其負擔保險費，於保費收繳上恐窒礙難行。
- 三、綜上，現階段由政府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應屬合理，惟本署將就受刑人納保制度面問題及執行上之利弊得失檢討改進，俾使健保制度更臻公平完善。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9)

關於 羅委員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免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超出所屬保險公司之授權範圍，誤導消費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而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依據該管理規